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隆昌市农业农村局的2022年四川省隆昌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品牌宣传项目(2)(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宣传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隆昌美锦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9万元，资产总额为4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隆昌美锦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05月0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